

# 2012「看見家庭照顧者」攝影比賽活動簡章

你發現身邊的「家庭照顧者」了嗎？  
一起用影像捕捉照顧的瞬間吧！

阿美的先生中風了，家庭的重擔全都落在阿美一個人身上，經濟頓時也陷入愁雲慘霧，阿美一邊要打理孩子的生活起居，一邊還要陪同先生到醫院去做復健，還要為了籌措生活費與醫療費而東奔西跑。

「失智！」當醫生宣布阿翔父母親罹患失智症時，阿翔和太太都愣住了！兩人都是上班族，為了克盡孝道，阿翔的太太-琳琳選擇回到家庭照顧公婆，但公婆脫序的現象讓她手足無措，照顧2個禮拜就有情緒困擾，趕緊求助才得以獲得必要性的協助與支持。

阿美和琳琳都是需要長期照顧失能家人者，因此稱之為「家庭照顧者」。他們~可能就在你我身邊，他們~需要你我的關心與支持，邀您一同關心家庭照顧者，發現與感受，看看他們的生活，聽聽他們的生命經驗。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

民國 85 年成立，是全國第一各專門服務家庭照顧者之社福團體，常年辦理照顧者訓練或紓壓活動，推動長期照顧相關政策制定或修改等，家總看見也聽見家庭照顧者們的需要與心聲。

**攝影主題：**看見家庭照顧者（凡與「照顧」議題有關之攝影作品皆可投稿，可尋找身邊照顧家庭進行拍攝，或由照顧者角度看照顧世界。）

**參與對象：**歡迎對本活動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。

**徵件時間：**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**投稿方式：**請提供下列參賽文件，並於截止日前，寄至主辦單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參賽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自動放棄參賽資格。

1. 攝影作品：請提供 800 萬畫素以上之作品電子檔，並將燒錄於光碟中，提供 JPG 和 TIF 之檔案格式。每人最多可投稿 2 張作品參賽。
2. 報名表：可用電腦繕打或親筆書寫，唯須注意紙本清晰乾淨，易使評審辨別。
3. 同意使用授權書：請詳閱此份文件後，由參賽者親筆簽名。

**評選方式：**所有作品將由評選委員進行「初審」及「複審」，初審將選出 40 件作

品進行複審，複審將從 40 件作品，決選出前 3 名及 20 位佳作。

**評選委員：**由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邀請四位代表組成（包括專業攝影代表/家庭照顧者代表/家總代表/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各一位）。

**評選標準：**主題、構圖、色彩、文章故事性及流暢度等綜合性評分。

**活動獎項：**得獎者皆可獲得獎狀乙只及以下獎品。

首獎 1 名：10000 元等值商品；二獎 1 名：5000 元等值商品；三獎 1 名：3000 元等值商品；佳作 20 名可獲得精美獎品。

**公布及頒獎：**活動評選結果將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公佈於本會網站，獲獎者將另行通知並邀請參與頒獎活動，頒獎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須未曾於任何刊物發表，亦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，凡違反以上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品，並公佈之。
2. 作品之著作權歸參賽者所有，唯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公益使用，主辦單位有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移轉散布等權利。
3. 不論得獎與否，所有參賽光碟及報名文件，概不退還。
4. 詳細活動辦法，逕至家總網站：[www.familycare.org.tw](http://www.familycare.org.tw)；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 0800-580-097。
5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邀您一同關心家庭照顧者